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29日下午16: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程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细则等规定，选举如下董事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独立董事陈彬海、独立董事徐政、董事刘玲为审计委员会

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陈彬海为主任委员；

(2) 独立董事周启超、独立董事徐政、董事长刘程宇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周启超为主任委员；

(3) 董事长刘程宇、独立董事周启超、董事何少强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长刘程宇为主任委员；

(4) 独立董事徐政、独立董事陈彬海、董事李春英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徐政为主任委员。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3、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刘程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范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刘程宇先生提名，聘任刘玲女士为公司行政事务总监，聘任范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成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鉴于职务职责需要，暂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尽快选聘新的财务负责人。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简历详见附件）

范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相关资料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且无异议。

范涛先生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号码：0755-86169275

电子邮箱：fantaol@kstar.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一栋四楼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

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张莉芝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张莉芝女士的通讯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55-86168479

传真号码：0755-86169275

电子邮箱：zhanglz@kstar.com.cn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一栋四楼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5、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续聘刘金玉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件：简历

刘程宇先生，中国国籍，硕士。刘先生大学毕业后任福建省霞浦六中教师，1993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前身霞浦科士达及科士达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先生与公司董事刘玲女士为夫妻关系，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347,933,04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刘玲女士，中国国籍，硕士。刘女士毕业后任福建霞浦一中教师，1998年加入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行政事务总监。刘女士与公司董事长刘程宇先生为夫妻关系，其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1,007,350 股，与配偶共同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科士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票 347,933,04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刘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范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开大学管理学硕士。范涛先生曾就职于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豪特曼智能机器有限公司，2016年进入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60,000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范涛先生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杜成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学博士。杜先生现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研发总监。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杜成瑞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陈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工学硕士。陈先生先后任职于艾默生网络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师职务。现任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副总经理兼总经理助理。陈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职务。陈佳先生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不宜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莉芝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张女士毕业后先后任职于欣旺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张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女士最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有关规定。

刘金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专业，硕士学历，中级会计师。刘女士曾就职于谷崧企业集团，2011年加入本公司审计部。刘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4,000 股，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有关规定。